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或直接及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利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1)	297,500,000	59.5%
Concord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77,500,000	15.5%

附註：

1. 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Gold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Concor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